

助力解困维权 法律援助在您身边

老人与两个女儿关系恶化，两个女儿停止对其赡养；务工人员讨薪未果后采取极端手段泄愤，触犯法律需承担刑事责任。他们如何才能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一起来看本期“法治潍民·潍您法援”的两个案例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 通讯员 赵昕

法治潍民
潍您法援



1

法律暖阳化寒霜
寡居多病待赡养

潍坊市
潍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对
周某某赡养
纠纷提供法
律援助案

1949年出生的周某某是一位普通的农村老人。2011年丈夫离世后，她与两个女儿冯某1、冯某2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关系逐渐恶化，直至两个女儿彻底停止了对她的赡养。周某某体弱多病，多次住院治疗花费不菲，生活起居都需人照料。为此，她多次向两个女儿索要基本生活费、医药费等，还曾恳请村委会调解，均被两个女儿拒绝。

在村委会的帮助下，周某某向潍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发出了求助申请。了解老人的困境后，中心立即启动“绿色通道”，安排工作人员与援助律师一起上门服务。承办律师帮助老人归纳出了核心诉求：一是要求两个女儿从2025年3月起每人每月支付500元赡养费；二是共同分担已发生的4万余元医疗费及后续费用；三是诉讼费由女儿承担。为了夯实维权基础，承办律师多次到老人家以及村委会核实情况，搜集证据信息。

考虑家庭纠纷的特殊性，为避免诉讼加深母女裂痕、给老人带来更大精神压力，承办律师决定首先尝试调解。她通过村委会联系到周某某的两个女儿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试图弥合亲情裂痕。然而，女儿们态度坚决，执意要求“先解决老矛盾，再谈赡养”。承办律师没有放弃，继续通过电话、微信沟通，尝试组织三方调解，但女儿们寸步不让。承办律师意识到，唯有诉诸法律才能为老人筑起权益的屏障。

结合案情及调解过程中掌握的信息，承办律师预判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四点：一是周某某的两个女儿是否确实因矛盾长期未尽赡养义务；二是每月500元赡养费是否符合当地农村生活水平、老人需求及女儿负担能力；三是对于已发生的4万余元医疗费，两个女儿声称“已支付部分费用”是否属实；四是周某某的经济状况到底如何，是否如两个女儿说的“有存款、爱挥霍”。为此，承办律师在医院、卫生院等调取周某某的完整病历和费用清单，陪周某某到银行打印近五年的流水。最终，承办律师将收集到的医疗费票据、无收入证明等18份证据整理成册，形成完整证据链，为庭审辩论筑牢事实根基。

庭审中，承办律师围绕核心法理与事实，针对周某某两个女儿的抗辩逐一驳斥：其一，法定赡养义务不可免除。依据民法典

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，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。周某某年老多病又无固定收入来源，完全符合受赡养条件，女儿以“家庭矛盾未解决”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，于法无据。其二，诉求赡养费数额合理且必要。结合当地农村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还有老人每月300余元的药费开支等实际情况，两个女儿均有稳定收入且无重大负债，每人每月500元的赡养费请求既能覆盖老人基本生活需求，又未超出两个女儿的承受范围，合理且必要。其三，已发生的4万余元医疗费用应由两个女儿分担。对于周某某女儿“已支付前三次住院费用”的说法，法官要求她们出示支付凭证以证明所言属实。其四，驳斥“存款与挥霍”抗辩。根据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证据规则，两个女儿称老人“有存款、爱挥霍”，需提供银行流水、消费凭证等确凿证据。

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律师的核心代理意见，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判决：1.冯某1、冯某2自2025年3月起，每人每月15日前向周某某支付赡养费500元；2.确认前三次大额住院费用已由两被告支付，剩余两次医疗费1500余元由两被告平均分担；3.案件受理费421.50元由两被告平均负担。判决作出后，承办律师再次上门将判决书交到周某某手中，并用通俗的语言详细解读判决书的内容。如今，周某某每月能按时收到赡养费，晚年生活有了可靠保障。

以案释法

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。民法典明确规定，成年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赡养的义务，该义务不因任何借口而免除。老年人在遭遇赡养纠纷时，应注意保存相关证据（如医疗记录、经济状况证明、与子女的沟通记录等），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同时，子女应牢记“孝亲敬老”不仅是道德要求，更是法律义务，切勿因家庭矛盾忽视对父母的法定赡养责任。法律援助机构将始终为弱势老年人提供支持，保障其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”的合法权益。

2

法律援助化干戈
讨薪冲动酿祸端

潍坊市
奎文区法律援助中心对
张某某涉嫌
故意毁坏财
物提供法律
援助案

张某经人介绍，受雇为刘某的房屋刷乳胶漆。工程完工后，因刘某迟迟不验收，张某一直接拿不到劳动报酬。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张某的不满与日俱增，一次醉酒后，他回到装修现场，拿起装修用的铁锤，狠狠砸向房间卫生间的玻璃。紧接着，他又将随手带来的酱油和机油泼向客厅、卧室的墙面，连屋顶和衣柜也未能幸免。经核算，刘某的财产损失高达8万余元，张某的冲动之举，让自己从讨薪者变成了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的嫌疑人。

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张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可因家庭困难，无力委托辩护人。奎文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法院送达的指定辩护公函后，第一时间启动法律援助应急响应机制，迅速为其指派了经验丰富的律师。接到指派后，律师第一时间会见张某，耐心倾听他的诉求——从最初的委屈、愤怒，到后来的懊悔、恐惧。律师意识到，这起案件的背后是讨薪未果引发的极端行为，既要正视张某的犯罪事实，也要理解其行为背后的诱因，如何在法律框架内为他争取合理裁决，成了律师肩上的重任。

要为张某争取从轻处理，取得被害人刘某的谅解是关键一步。刘某因房屋被严重损毁，情绪激动，多次表示“绝不原谅”，甚至拒绝与张某一方接触。律师没有放弃，先是带着张某的书面道歉信找到刘某，详细说明张某的家庭困境和悔罪真心，又耐心倾听刘某的损失与委屈，帮他梳理维权诉求。一次沟通不成，就去第二次、第三次。白天找不到人就晚上上门，电话被挂断就发信息解释法理与情理。律师还主动协调双方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，一面劝说张某家人尽力筹措资金，一面向刘某说明谅解对案件处理的法律意义。经过近半个月的艰难调解，刘某终于被律师的执着和张某的真心悔过打动，同意签订谅解协议，为案件的从轻处理打开了突破口。

承办律师研析案卷并结合谅解协议，确定核心辩护思路：张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，构成自首，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依法可从宽处罚。其系初犯、偶犯，无前科，认罪态度好、主观恶性及社会危险性低，案发后还在律师协调与家人协助下积极赔偿，取得被害人刘某谅解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同时，张某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支柱，需抚养未成年子女，关乎家庭稳定与子女权益。法庭上，承办律师条理清晰地陈述了辩护意见，既不回避张某的犯罪事实，也客观呈现了案件的前因后果及张某的悔罪表现，围绕张某符合缓刑适用条件展开辩护，恳请法院对其宣告缓刑，实现法律惩戒与人文关怀的平衡。最终，法院综合全案事实和情节，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，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两年。判决作出后，张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。张某及其家人对承办律师的法律援助工作充满感激。

以案释法

本案中，张某讨薪未果后采取极端手段泄愤，虽事出有因，但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确已触犯法律，需承担刑事责任。维权必须通过合法途径，冲动行事只会得不偿失。法律援助制度为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法律帮助，律师的专业辩护与调解工作，既维护了法律尊严，也兼顾了情理，体现了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政策——法律不会纵容犯罪，但也会关注行为背后的成因，通过教育、感化、挽救，引导违法者回归正轨。这起案件的发生，也提醒用工方应遵守劳动法规，及时支付报酬，从源头避免矛盾激化，造成“双输”的后果。